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促字第118號

債 權 人 泰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

債 務 人 徐鴻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貳拾壹萬柒仟伍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壹萬貳仟壹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02 書 記 官 張美馨

03 附記：

04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6 庸另行聲請。